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參訓資格相關規定注意事項

壹、法規規定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8 項規定：

- (第 1 項)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 (第 2 項)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
 -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6 年者。
- (第 3 項)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或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 (第 4 項)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註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 (第 5 項)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 9 項辦法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度時，始得依第 3 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 (第 8 項)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

- (第 1 項)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得參加本訓練：
-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
 -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6 年者。
- (第 2 項)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 3 月 31 日止。
- (第 3 項)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 1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貳、各項參訓資格疑義及說明一覽表

疑	義	說	明
一、參訓對象			
(一)原具參訓資格公務人員，配合「機關改制」而改派調任較低職等（薦任第 8 職等以下）之職務，與公務人員任	○君係因配合機關改制而改派薦任第 8 職等職務者，已與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序文「現任薦任第 9 職等職務人員」之條件不合；且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規定，對於移撥之公務人員改派較低官等或較低職等職務者，既僅規定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而未明定得排除任用法第 17 條有關現任職務、年資、		

<p>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現任薦任第 9 職等職務」之規定未合，不得提報參訓。</p>	<p>考績等要件之限制，則該等人員於移撥後參加晉升官等訓練時，仍應依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因此，基於公務人員取得高一官等資格條件之整體衡平，本案仍應依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銓敘部 106 年 1 月 3 日部法三字第 1064176711 號書函)</p>
<p>(二)原具參訓資格公務人員，經調任較低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職務，即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規定未合，不得提報參訓。</p>	<p>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復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是以，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並具備一定考試或學歷等資格條件，參加薦升簡訓練合格後，始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之任用資格。本案○員與○員於參加薦升簡訓練前，<u>調任較低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職務</u>，即與前揭須現任第九職等職務始得參訓之規定未合，爰不得參加 95 年度薦升簡訓練。(保訓會 95 年 6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50005859 號書函)</p>
<p>(三)簡任機要人員應於改派簡任非機要職後，並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要件後，始得參訓。</p>	<p>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u>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u>，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或第 5 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p> <p>二、○員於 84 年 1 月 1 日任○○縣政府財稅行政職系薦任第 8 職等○長，前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89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 630 俸點；其於 90 年 12 月 21 日調任該府一般行政職系簡任第十職等○○，前經本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歷至 92 年考成晉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一級 690 俸點有案；○員得以其 88 年及 89 年年終考績，兩年均列甲等，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惟其 90 年之考績係屬併資考績，須於 91 年至 9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始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銓敘部 93 年 10 月 21 日部銓五字第 0932421914 號書函)</p>
<p>(四)現職簡任機要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3 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先予改派簡任任用資格職務（按如以簡任機要職務註銷改設為簡任任用職務，或調任其他簡任職務等）後須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於</p>	<p>一、銓敘部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32722 號令釋，曾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授之現職簡任機要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採計年資、考績後，已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考試或學歷、俸級時，得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經用人機關考量、主管機關核准，予以改派應具簡任任用資格職務，並於所定期限內補行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毋須先回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至如擬改派職務須經甄審（選）程序者，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p> <p>二、綜上，現職簡任機要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p>

<p>所定期限內補行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p>	<p>2 項規定，並依同法條第 3 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先予改派簡任任用資格職務（按如以原簡任機要職務註銷改設為簡任任用職務，或調任其他簡任職務等）後，須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於所定期限內補行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爰此，如有是類人員，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將是類人員核派情形函知本會，據以安排補訓。（保訓會 92 年 4 月 30 日公訓字第 09200030621 B 號函）</p>
<p>(五)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之現職薦派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考績、學歷、考試、年資及訓練等條件時，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p>	<p>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員、○員 2 員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員、○員、○員 3 員，據函報參訓名冊所載均係應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且分別經銓敘部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審定准予登記之現職薦派人員，依該部 92 年 4 月 24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40801 號函釋示，如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得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爰本會將據以辦理調訓事宜。（保訓會 92 年 4 月 30 日公訓字第 0920003132 號函）</p> <p>註：銓敘部 92 年 4 月 24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40801 號函：</p> <p>1.查本部 86 年 5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36463 號函釋略以： 「一、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審定『准予登記』之現職委派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所規定之考績、學歷、考試、年資及訓練等條件時，准予視同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至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以外各款審定之現職委派人員，除嗣後經考試及格，其考試及格生效日後之任公職年資，得依前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外，其他未具任何考試及格資格者，即不適用該法條之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資格。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委任技術人員，如具有考試及格資格，經依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改任為『合格實授』者，此等人員與未具考試及格資格僅以學經歷進用，經本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者有別，為其權益考量，得以自其取得相關考試及格生效後所任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年資，併計改任後之『合格實授』年資，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p> <p>2.經查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員、○員 2 員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員、○員、○員 3 員，據名冊所載均係應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其中○員係經本部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2 款審定准予登記，惟該員另具有 80 年高考 2 級考試及格資格；其餘 4 員均經本部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1 款審定准予登記之現職薦派人員，渠等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考績、學歷、考試、年資及訓練等條件時，得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p>
<p>(六)現職簡派人員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合格實授有</p>	<p>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除經升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外，須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始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p>

案，惟其現職並非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人員，未符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資格。

格。同條第 2 項復規定，須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且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始具有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復查本部 86 年 9 月 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21273 號函略以，現職薦任機要人員雖具委任官等考試及格並曾經本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有案，惟其現任職務並非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人員，尚無從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準此，現職簡派人員，縱曾經本部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合格實授有案，惟以其現職並非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人員，自未符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資格。換言之，某甲無法以其現敘簡派第十職等資格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二、再查本部 92 年 4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32722 令略以，前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授資格之現職簡任機要人員，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採計年資、考績後，已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考試或學歷、俸級時，得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經用人機關考量及主管機關核准，予以改派應具簡任任用資格職務，並於所定期限內補行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毋須先回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至如擬改派職務須經甄審（選）程序者，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是以，參酌上開令釋意旨，前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授資格之現職簡派人員，如已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考績」、「俸級」、「任職年資」、「考試」或「學歷」等要件，並經用人機關考量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先予改派應具簡任任用資格之職務，並於所定期限內補行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毋須先回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併予敘明。

三、另查某甲本（97）年 4 月 30 日陳情書，請釋其應 8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衛生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考試及格，現敘簡派第十職等，倘原職改派薦派官等，得否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參加 97 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一節：查本部 86 年 5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36463 號書函略以，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按：考試及格資格）審定「准予登記」之現職委派人員，如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所規定之考績、學歷、考試、年資及訓練等條件時，准予視同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人員，適用任用法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是以，參酌上開書函釋意旨，某甲如原職改派薦派第九職等，並依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按：考試及格資格）審定「准予登記」，且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考試或學歷、俸級時，得認定具有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資格。（銓敘部 97 年 5 月 8 日部特三字第 0972941167 號書函）

(七)軍職人員依規定轉任後，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二項)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復查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

規定之考績、學歷、考試、年資及訓練等條件時，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包括依下列法規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得分別具有各該官等、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一、本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具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二、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4 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是以，於 91 年 1 月 31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連續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二、次查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第一項)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年資比敘相當俸給』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三、上校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轉任簡任第十職等職務。……」茲以公務人員依法任用後，始有俸級俸點之核敘，俸級與俸點係依附於其依法取得之任用資格，有其先後順序之不可分割性，爰曾任上校者並非當然得轉任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尚須先取得公務人員簡任任用資格，嗣後始得依上開規定按其軍職年資比敘相當俸級。

三、案據本部檔存資料，○員係應○○年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軍法官考試及格，89 年 7 月 16 日任○府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採其 83 年 1 月至 86 年 12 月計 4 年軍職中校、上校年資提敘四級至本俸最高級，再採其 87 年 1 月至 88 年 12 月計 2 年軍職上校年資提敘二級至年功俸二級，核敘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二級 610 俸點在案。茲以○員所應○○年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軍法官考試及格雖具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且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惟該銓敘審定生效日(89 年 7 月 16 日)迄至 91 年 1 月 31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期間未滿 3 年，且無連續 3 年中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之年終考績。是以，○員無法認定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仍需經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始取得升任簡任官等任用資格。(銓敘部 93 年 3 月 12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40700 號書函)

(八)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未具考試及格資格人員，不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揆諸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之意法意旨，在兼顧考試用人及解決資深績優委任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問題，故循考績升等方式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者，須具備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並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且須符合考績、學歷、年資及升官等訓練等相關條件。因此，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以其未具考試及格資格，僅係以學、經歷依原

	<p>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因與前開規定係以考試及格並審定合格實授人員為適用對象有別，故無法適用公務人員升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考績晉升薦任官等之規定。(銓敘部 86 年 12 月 1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56169 號函，薦升簡訓練亦適用該函釋之規定)</p>
<p>(九)國營事業機構人事、政風、會計人員因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對象，亦非屬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無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取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資格。</p>	<p>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 33 條規定：「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準此，國營事業機構人事、政風及會計人員等因非屬任用法之適用對象，亦非屬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無從依任用法規定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取得公務人員簡任官等任用資格。</p> <p>二、惟查旨揭人員於轉任行政機關人員時，如符合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規定，其轉任前之服務年資，雖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亦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取得簡任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並不因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而影響其轉任行政機關簡任職務之任用資格。(銓敘部 98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39445 號書函)</p>
<p>(十)關於具警察官身分之公務人員，原經機關報送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嗣於參訓前調任警察官職務，得否參加薦升簡訓練或改參加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疑義。</p>	<p>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 3 年。……。」薦升簡及正升監等 2 項訓練辦法第 6 條亦就參訓資格條件訂有相同規定，並明定其資格條件採計至當年度 3 月 31 日止。另為選拔最具發展潛力及陞遷可能性之人員參加訓練，前揭 2 項訓練辦法第 8 條業訂有遴選相關規定，並自本（103）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爰本</p>

	<p>(103) 年度參加薦升簡訓練或正升監訓練人員，均係由各主管機關依各該訓練辦法規定遴選後，函送本會據以調訓。</p> <p>二、關於具警察官身分之公務人員，原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經主管機關報送參加薦升簡訓練，嗣於參訓前調任警察官職務，茲以正升監訓練參訓資格係採計至本年3月31日止，且係經主管機關依規定遴選後始函送本會據以調訓，且渠等於該參訓資格採計時點並非任警正一階職務，與前揭警察條例及正升監訓練辦法規定未合，爰不得改列參加本年度正升監訓練。</p> <p>三、另有關渠等仍否參加本年度薦升簡訓練，並以薦升簡訓練合格資格取得晉升警監官等職務一節，經轉准銓敘部本年8月7日部特三字第1033866213號書函復略以，渠等既於參訓前調任警察官職務，倘其迄至排定參訓當日仍不符薦升簡訓練參訓資格，依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及該部88年6月23日88台法二字第1768335號書函意旨，自不宜准其接受訓練；惟其如於參訓當日再調任符合參訓資格之職務，仍以同意其參加訓練為宜。是以，旨揭人員如於參訓當日調任符合薦升簡訓練參訓資格之職務，仍得參加本年度薦升簡訓練，惟如無法於參訓當日調任符合薦升簡訓練參訓資格之職務，則與前揭任用法及薦升簡訓練辦法所定資格未合，各主管機關應儘速辦理有關備選人員遞補參訓事宜，以維持受訓人員權益。</p> <p>四、為避免受訓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因不符參訓資格，致有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與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情事，影響當事人權益，爰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查明所送參訓人員參訓期間所任職務屬性，如有類此職務異動，致未符參訓資格情形，應即時函報本會。</p>
--	--

二、考試

<p>(一)各類升等升資考試，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所列舉之考試。</p>	<p>各類升等升資考試規則之適用對象，均為現職人員，即是類考試性質屬封閉性之現職人員內升制考試。應各類升等升資考試規則所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非任用法第15條所稱之「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且依各升等升資考試規則規定，應各該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其升等升資範圍之任用資格，尚無是類人員得以其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取得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規定。故應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均無法以各該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故應「關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僅得以其「依法銓敘合格」資格，適用任用法有關調任規定調任一般行政機關「同官等」職務，尚無法以該升等考試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銓敘部87年9月11日87台法二字第1627391號函)</p>
<p>(二)經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警正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警正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得依公務</p>	<p>茲以警正升官等考試並非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所列舉之考試，自無從據以依該規定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且依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本部87年9月11日87台法二字第1627391號函略以，應警正升官等考試及格，僅取得警正官等任官</p>

<p>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p>	<p>資格，無法逕以該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銓敘部 106 年 5 月 31 日部銓一字第 1064231346 號書函)</p>
<p>(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升高員級考試，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列舉之考試。</p>	<p>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二、……。」復查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另查本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臺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釋略以，各類升等升資考試規則之適用對象，均為現職人員，即是類考試性質屬封閉性之現職人員內升制考試，因此，應是類考試及格人員均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p> <p>二、所詢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升高員級考試及格人員，得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參加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一節，依上開相關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列舉之考試，自無從據以依上開規定參加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銓敘部 97 年 4 月 21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32022 號書函)</p>
<p>(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考試」，僅得適用第 2 款規定。</p>	<p>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次查專門職業業務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 條規定：「專門職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據上，一為「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另一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另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8 條（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前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依法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及本法施行前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及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6 條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一、中華民國 51 年 8 月 29 日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各種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考試。二、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24 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三、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四、特種考試之一等、二等及三等考試。五、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據此，<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u>，亦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p>

	項第 1 款所列舉之考試，均不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屬明確。有關○員及○員因所應考試及格資格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故僅得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銓敘部 94 年 3 月 9 日部銓二字第 0942470390 號書函)
--	--

三、年資

調任較低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之年資，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年資。	○員係 90 年 1 月 1 日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惟於 90 年 4 月 23 日至 94 年 1 月 31 日期間降調第八職等職務，爰○員參加 95 年度薦升簡訓練時，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尚未滿 3 年，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相當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之規定不符，不具參訓資格。 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	---

四、考績

(一)「併資考績」及「合併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考績，不得採計為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年終考績。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復查本部 90 年 5 月 22 日 90 法二字第 2020004 號書函略以，查民國 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增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按：現為第 5 項，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規定）之旨，在兼顧考試用人及解決資深績優委任第五職等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之問題，且不降低中級以上公務人員之素質，爰就原有規定作一修正放寬，使具有一定考績、考試或學歷、任職年資及訓練合格等條件之現職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得以不經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晉升薦任官等任用資格。是以，得依上開規定取得官等任用資格者，應以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及其所具年資、考績為限，並不包括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任用人員及其年資、考績，始符該條文之立法意旨；又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亦適用該函釋之規定。 二、卷查本部檔存資料，本案○員應○○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乙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原任○○縣政府○○局薦任第九職等文化行政職系○○長，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5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 710 俸點有案，……，經查○員於 91 年 3 月 21 日升等任用為○○縣政府○○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二級 610 俸點，94 年 4 月 24 日降調○局第八職等○長職務，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 670 俸點，其審定函備註以「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嗣於 94 年 8 月 23 日再調任○局薦任第 9 職等○○長，其 91 年、92 年、93 年及 94 年雖均以薦任第九職等參加當年度考績並考列甲等，惟○員 91 年考績為薦任第八職等與薦任第九
---	--

	<p><u>職等合併辦理之考績，94 年考績為合併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u>，依前開本部 90 年書函規定，該 2 年度考績無法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爰○員於參加 95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時，與前開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未合。(銓敘部 96 年 3 月 29 日部銓二字第 0962779199 號書函)</p> <p>註：<u>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u></p>
<p>(二)曾受懲戒處分之年終考績，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考績，不得採計為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年終考績。</p>	<p>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懲戒處分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甲等或乙等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再查本部 91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令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p> <p>二、○員應○○年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軍法官考試及格，90 年 11 月 16 日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法制職系消費者保護官，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91、92 年考績均列甲等，93 年 3 月 13 日因前任軍事檢察官職務違法失職，受記過貳次懲戒處分，經本部登記在案。<u>茲以○○於 93 年間受記過懲戒處分，依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93 年年終考績自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u>。惟依前開本部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令規定，日後渠不得晉敘期間屆滿後之年終考績，得併其 91 年及 92 年均考列甲等之考績年資，作為升等任用之考績年資，併予敘明。(銓敘部 94 年 3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0942474049 號書函)</p> <p>註：<u>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u></p>
<p>(三)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p>	<p>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所稱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u>又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亦適用該函釋之規定</u>。(銓敘部 91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函)</p>

1. 相關函釋規定請上保訓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相關函釋」→「晉升官等訓練釋例」→「(一) 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二) 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項下查詢。
2. 如尚有其他資格認定之疑義，請電洽 02-82367123。